



应加强对岗位培训的管理

近年来,会计岗位培训工作得到了迅速发展,但也暴露出许多乱办班、乱收费、乱发证等亟待解决的问题。为改变这种状况,笔者建议:一是实行“持证办学”制度。由财政部门负责颁发《会计岗位培训许可证》,对办学者的办学能力、办学条件严格把关。不符合要求的,随时调销许可证。二是实行“三统一”制度。统一教材,组织专家编写适合不同层次、不同行业会计培训需要的教材;统一收费标准;统一考试,并组织人员集体批改。三是加强监督管理。

(万保平)

应加强金融、保险企业固定资产修理费的管理

金融、保险企业对固定资产修理费如何进行核算,财政部早有规定,可是,一些企业不认真执行规定,使修理费支出出现了一些问题,这主要表现在:1.故意混淆政策界限,扩大开支范围。有的将新建、扩建、改建营业网点、办公用房的基建费用和车辆、电子设备等固定资产购置费用,化整为零,以固定资产修理的名义列入修理费,以达到截留国家利润购置固定资产的目的。2.不按提取数掌握使用,超支现象严重。

针对以上问题,笔者建议:财政、审计等部门应重视对金融、保险企业修理费项目的检查,对于那些弄虚作假,乱挤成本、截留国家利润的企业和责任人,一经查出,应严肃处理;要制定相应措施,严格控制修理费超支,超支部分,不得挤入成本,不得挂帐,应由企业利润留成资金或企业自有专用基金解决,以促使企业在进行固定资产修理时,注重节约,做到少花钱,多办事。

(王建宏)

企业工资报表应进行改革

长期以来,我国企业工资结算单、工资结算汇总表等工资表一直按照“应付工资栏”、“代扣款项栏”、“实发金额栏”进行设置(以下简称为三栏式工资表)。三栏式工资表可以反映企业应付给职工的属工资总额范围内的各款项。这在标准工资占职工收入比重较大的条件下是合适的,基本反映了职工工资收入水平,代表了职工一般消费情况。然而随着分配制度的改革,职工收入结构已今非昔比。基本工资比重下降,奖金及职工劳保福利补贴等工资外收入显著增加,有的比重甚至高达50%以上。因此三栏式工资表所反映的实发金额已无法如实提供职工收入及其结构变动情况,使得国家对企业(或职工)工资总额以外的其他收入基本失控。为此,我们建议把由企业发放给职工的非工资总额款项以“随同工资发放的其他款项”之名置于工资表内,即增设“随同工资发放的其他款项”栏,改“三栏式工资表”为“五栏式工资表”。

改革后的“五栏式工资表”有如下一些好处:第一,通过“实发工资”反映企业按工资总额组成发放的款项,通过“实发金额”反映企业发放的所有款项,两者结合可全面提供职工工资收入和职工实际收入的信息。第二,如实反映和分析工资、奖金、津贴、补贴和其他收入结构及其增减变动情况。第三,通过职工实际收入的反映,增强职工个人的纳税意识,为国家征收个人调节税提供可靠的财务信息。

(胡启鸿 金梅)

要重视中小学代办费的管理

中小学代办费,是指一些中小学校为学生学习代办的费用。多则上万元,少的也有数百元,一般按学期向学生收取。但由于财务管理比较薄弱,个别学校或班级存在着收费偏高、不按期结帐、乱支滥用,甚至个人挪用等现象。因此,有必要健全代办费管理制度,加强对代办费使用的监督、检查。最好是将其纳入学校行政帐务管理,而不是由年级或班级代管。每学期结束前,学校应向学生公布代办费使用情况等。

(江苏东台市教育局 吴振华)